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3〕3 号

周玉星

住 址：河南省滑县老店乡东马胡寨村 1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塑料颗粒加工项目，地址位于石婆固镇小马庄村西北，该项目 2023 年 2 月初开始投入建设，2 月中旬开始生产。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塑料颗粒加工项目未生产，有生产过得痕迹，现场有成品塑料颗粒 0.5 吨，你塑料颗粒加工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私自投入建设和生产。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个人身份证复印件、资产评估报告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

(听证)告知书》(豫 0726 环罚告字〔2023〕5 号), 直接送达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设项目管理类 1:

裁量因素:

1、项目建设情况的判定标准: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未报批环评文件, 裁量等级为 5;

2、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的判定标准: 报告书(非重点管理单位), 裁量等级为 3;

3、项目建设地点的判定标准: 不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 但不在保护区内, 裁量等级为 2;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判定标准: 1 个月以下, 裁量等级为 1;

5、超过限期改正时间的判定标准: 限期改正, 裁量等级为 1;

6、是否配合执法检查的判定标准: 配合检查, 裁量等级为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10778.75;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2155.75;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5; 其余裁量因

素个数(n): 5 ;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3,2,1,1,1]; 处罚金额(X): (7019.1 元): 代入公式: $7019.1 = 2155.75 + (10778.75 - 2155.75) \times [(5 / 5)^2 + (3^2+2^2+1^2+1^2+1^2) / 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 7019.1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 塑料颗粒加工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私自投入建设和生产， 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给予罚款柒仟零壹拾玖元壹角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通过电子支付缴纳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七楼 7012 房间。款项缴清后，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 年 3 月 21 日

